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中“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40,541.15元（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核准/备案文号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余发改核[2013]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核准/备案文号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浙发改外资函[2014]70 号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甬东旅经备[2013]2 号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宁经委发[2015]212 号
--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及 4,150 万美元	--
--	折合人民币金额	211,876.98 万元	--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美元金额按2016年8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09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

（一）“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节余总金额
1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0,000.00	114,500,000.00	0.00	95,050.44	95,050.44
2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276,346,740.11	209,660,300.00	66,686,440.11	459,050.60	67,145,490.71

注：① 节余总金额包括募投项目资金本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②“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于近期到期，最终节余总金额将视实际到期理财收益调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2017年5月31日，“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三）“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金状况，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40,541.15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7年0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达成预期效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海兴电力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 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28日